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1日，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机构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田下村，占地面积6850.37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现有生产设备为单边连线磨边机1台、双边机1台、切片机1台、钻孔机1台、钢化炉2台、中空自动线1条。项目实际年加工日用玻璃制品钢化玻璃3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9万平方米。项目原辅材料原片玻璃年用量18吨、中空胶年用量0.5吨、胶条0.3吨。项目总投资额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2】53号），项目已填报国家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田下村，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6850.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室、生产车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单边连线磨边机、双边机、切片机、钻孔机各 1 台，干夹线、中空自动线各 1 条，钢化炉 2 台(电加热)。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原片玻璃 18t/a、中空胶 05t/a、胶条 03t/a。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年生产加工钢化玻璃 36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9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已落实。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田下村，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6850.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室、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为：单边连线磨边机、双边机、切片机、钻孔机各 1 台，干夹线、中空自动线各 1 条，钢化炉 2 台(电加热)；原辅材料主要为原片玻璃 18t/a、中空胶 05t/a、胶条 03t/a。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年生产加工钢化玻璃 36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9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p>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磨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磨边工序，不外排。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磨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磨边工序，不外排。</p>
	<p>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中空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加强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已落实。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玻璃渣和废碎玻璃经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p>
环境风险措施	<p>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已落实。 本项目已编制《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已设置 11m³ 的事故应急池；已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项目已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可满足应急要求。</p>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主要为玻璃磨边机加工粉尘、中空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静电除尘油烟废气，建设单位必须做到以下措施：

（1）玻璃磨边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并经自带除尘器收集打磨粉尘，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双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废水进入项目设置的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定期清理。玻璃磨边采用水磨法基本无粉尘外排。

（2）玻璃夹胶及压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玻璃生产过程中，所用胶会有微量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方式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达 80%）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经过设备自带的集水设施收集沉淀后，再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并引流至沉淀池，磨边废水、清洗废水通过二级沉淀+循环水收集池处理后，上层清液泵入净水池，回用于磨边工序和清洗工序。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单边连线磨边机、双边机、切割机、干夹线、钻孔机、钢化炉、中空自动线生产时的运行噪声，经各种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治理后，可降低噪声源强约 30dB(A)，再通过距离衰减，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玻璃渣、废碎玻璃、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玻璃渣和废碎玻璃定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项目能够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已编制《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已设置 11m³ 的事故应急

池，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已设置预警系统，发现废气异常排放，能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生活污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洗涤用水标准。

2、有组织废气：

厂区食堂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3、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项目无危险废物。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良好。

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主体设施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3、定期举办员工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2013588	刘新子
验收监测机构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5913712125	罗幸红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5627069000	陈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3828165033	王

揭阳市顺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1日